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49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名岸

被　　告　劉展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香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 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劉展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壹萬肆仟陸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如對被告劉展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李香諄給付之。

被告劉展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零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如對被告劉展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李香諄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劉展宏負擔；如對被告劉展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李香諄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展宏於民國110年8月20日邀同被告李香諄為一般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各3,000,000元、300,000元。前者3,000,000元部分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30年8月27日止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2.71%計付（現為週年利率4.43%）。後者300,000元部分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30年8月27日止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0.71%計付（現為週年利率2.43%）。上開借款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後者違約金部分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劉展宏自115年3月27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,514,646元、240,09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另李香諄為一般保證人，自應於原告對劉展宏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一般貸放債權計算表、借據、約定書、個別商議條款、個人購屋貸款借據、委託代償暨扣繳授權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簡易資料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催告書暨回執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